

阜阳市律师协会

阜律处(2017)3号

阜阳市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李治，安徽李治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412200010967537，2000年至2016年9月执业于安徽颍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1月30日，被阜阳市司法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千元、罚款八千元的处罚。

2017年8月11日，本会接阜阳市司法局批转依法调查处理安徽李治律师事务所律师私自接受委托一案。

经查：2013年7月15至2016年6月27日期间，李治私自接受委托代理案件24件。

以上事实有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安徽颍州律师事务所李治2014年-2016年7月代理案件情况一览表、阜阳市司法局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本会认为，律师承办案件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李治作为律师多次私自接受委托，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九项之规定，本会拟给予李治公开谴责处分，并书面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李治明确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本会决定给予李治公开谴责处分。

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自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安徽省律师协会惩戒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阜阳市律师协会
2017年8月15日

